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秀：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诉被告邓齐兴、王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。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1日)

